

东莞市宏能盛电子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 年 10 月 21 日，我公司在东莞市企石镇东平大兴路 151 号，存在押出注塑成型工序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活性炭+风机）未运转，押出、注塑成型车间门窗打开，致押出、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通过车间打开的门窗排放至外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产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管理疏忽，废气处理设施未能按时开启及环保意识淡薄，致使大量废气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到大气中，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并为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我司制定了严格的整改整改措施，一是加强了内部管理，明确各部门和岗位的环保责任，确保每个环节都有专人负责；二是实施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的进行检查及维护、升级，确保其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三是加强员工的环保培训和教育，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

但我公司仍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做出公开道歉，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

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好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唐林红

承诺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